

广东省新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簕竹片区
及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TSC-2026-WTZX-0150

委托方（甲方）：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新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簕竹片区及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纪要等。

第二条 委托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同一顺序的，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 1、本合同书；
- 2、委托函；
- 3、与项目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4、项目成果报告。

第四条 项目的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辖区内，建设内容包括：

1. 建设畜禽养殖共建家庭农场；
2. 建设水产共建家庭农场；
3. 建设产学研基地、园区物流服务点、园区配套建设充电桩、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等。

项目总投资约 14885.82 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与本项目研究必须的有关数据和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

5.2 合同期内，甲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交付报告文件的标准、份数及时间

6.1 文件交付标准

1、乙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结构完整、内容齐全、方案可行、投资估算等科学合理，满足委托方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6.2 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上述第五条规定内容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5 份。

6.3 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初稿/终稿后，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或报送相关审批部门。若在上述期限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报告通过验收。上述期限不含甲方审核或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

若报告未能通过甲方审核或审批部门审查，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多次修改，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投资约 14885.82 万元。参考市场实际情况并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合同固定总价为 23 万元。

7.2 合同费用包含乙方的人工、技术分析成本、交通、调研、成果出版制作、利润、税费及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可能涉及的各项和各级专家评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同一阶段因乙方原因

导致报告未能通过而需重新评审的，再次评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8.2 乙方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提交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项目成功申请到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4、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办理合同，及时跟进

项目进度，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办理付款等事宜；

5、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

9.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审核资料达不到相关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质量缺陷，或未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查（非因甲方或政策重大调整原因），导致甲方项目立项失败、决策失误或产生其他损失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乙方交付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项目成果报告审查，根据要求作会议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必要的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不超出合同范围的调整或补充，如修改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

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指派余智华作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610301358，邮箱：31994227@qq.com），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等事宜，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如乙方需对指派人员进行调整，应提前通过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图表、模型等），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不受限制地为该项目相关之目的使用、复制、修改及向有权审批部门、潜在合作方提供上述成果。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10.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解除，否则泄密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签约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20日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签约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 020-875622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帐号: 3602089119200068716

2026年5月20日



1

1

1